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發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等人才的工作熱情，促進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I.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發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等人才的工作熱情，促進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激勵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予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予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本激勵計劃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284人，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關係或勞動關係。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指外國籍，不含港臺，下同)。公司認為本激勵計劃將前述人員作為激勵對象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持續監管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的規定，具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激勵計劃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一、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 第一類 限制性 股票總量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200,000	1.1686%	0.0038%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160,000	0.9349%	0.0030%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160,000	0.9349%	0.0030%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70,000	0.4090%	0.0013%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臺)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40,000	0.2337%	0.0008%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000	0.1169%	0.0004%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5,280	0.0309%	0.0001%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8,000	0.0467%	0.0002%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72人)			14,623,460	85.4477%	0.2770%
預留			1,387,192	8.1056%	0.0263%
合計			<u>17,113,932</u>	<u>100.00%</u>	<u>0.3242%</u>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均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5、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來源、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已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17,113,932股。

(2) 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7,113,932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3242%，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97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8.3788%；預

留授予權益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0263%，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6211%。

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將可發行的A股股份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以每股20.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20.36元；
- (b)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7.42元；
- (c)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10元；
- (d)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74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事宜。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限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作相應會計處理。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當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6)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將取消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解除限售期(預留部分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資料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點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之和回購並註銷，不得遞延至下期。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滿足上述解

除限售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800,000	1.1686%	0.0152%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董事會秘書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財務總監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280,000	0.4090%	0.0053%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臺)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160,000	0.2337%	0.0030%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80,000	0.1169%	0.0015%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1,120	0.0309%	0.0004%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32,000	0.0467%	0.0006%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72人)			58,493,840	85.4473%	1.1081%
預留			5,549,108	8.1061%	0.1051%
合計			68,456,068	100.00%	1.2968%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均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5、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來源、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公司本次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8,456,068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2968%，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1917%，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73.5152%；預留授予權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051%，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4849%。

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截至並包括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公司股票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將可發行的A股股份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20.36元;
- (b)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7.42元;
- (c)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10元;
- (d)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74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3)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4)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

述第(2)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首次授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歸屬期(預留授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資料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不能歸屬的部分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除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限制性股票自動失效的情形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a)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i)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i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b)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i)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i)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iv)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d) 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e)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f) 激勵對象因非執行職務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g)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h)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洩露公司機密／商業秘密、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勞務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i) 在上述約定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包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或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 (j)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股份變動時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a) 數量調整方法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ii)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iii)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iv) 增發新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授予價格調整方法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相關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ii)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iii) 縮股： $P=P_0/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iv)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v) 增發新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c) **調整程序**：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格的，除需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限制性股票的註銷／作廢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下列情況下，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註銷（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作廢失效（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

- (a) 公司發生本激勵計劃規定應終止實施的情形時，公司應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 (b) 在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並註銷；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則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 (c)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的，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d) 激勵對象發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或因各項離職情形導致喪失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
- (e) 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回購註銷的方案後，應依法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激勵計劃終止時限制性股票的處理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六章，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如下：

- (a)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c)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d)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未能在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的，公司將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登記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未完成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終止激勵計劃後的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以自行修改的具體條款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規定如下：

- (a)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i)導致提前解除限售／歸屬的情形；(ii)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 (c)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已列明的原因(即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事項)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及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d) 因上述已列明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格的，除需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e)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和條件的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會審議決定。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追回機制

根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設有以下追回機制：

- (a)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洩露公司機密／商業秘密、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b)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c)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順利實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5) 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歸屬，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歸屬資格、解除限售／歸屬條件、解除限售／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歸屬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含增資、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 (7) 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作廢失效處理，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
- (8) 在與本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前提下，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及調整，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對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的，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9) 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檔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修訂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相應的調整；
- (10) 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仲介機構；
- 3、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4、提請股東會同意，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即饒橋兵先生，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擬授予饒橋兵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約0.02%。將授予饒橋兵先生之限制性股票總數，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與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予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該等授出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之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該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其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助於穩定及激勵本公司的核心人員，從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帶來貢獻，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根據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兵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實現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且根據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兵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饒橋兵先生作為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已申報其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董事)已批准建議向饒橋兵先生作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倘若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III. 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選用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該業績指標的設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並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科學、合理，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考核目標具有可實現性，能夠達到較好的激勵效果；對公司而言，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實現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引入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的董事會成員，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政策，公司擬增補3個董事席位，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 4名 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V.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擬根據增補董事席位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相應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公司設獨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VI. 股東會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為設立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而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的日期（如適用）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H股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文據」	指	具有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權益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權益的條件
「授予價格」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份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權益」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對象」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激勵」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A股），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	指	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歸屬日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持續監管版辦法」	指	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長沙，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